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

狮卫健函〔2025〕11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153号提案的答复函

九三学社石狮市基层委员会：

《关于加快出台配套支持措施鼓励生育“三孩”的建议》（第153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教育局、市计生协会、市妇联、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健全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机制

一是促进儿童发展。2022年，我市颁布实施《石狮市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，积极推动“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”纳入新“两纲”实施的2030年的策略措施，并明确职责分工，纲要引领，进一步推动多元化建成覆盖城乡的3岁及以下婴幼儿社区照护服务体系。持续推动全市咱厝边家庭服务中心、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全面提档升级，融入“党建+邻里”中心建设，探索基层社会治理路径创新，常态化提供亲子教育、家风家训、家庭关爱等各类服务近千场，服务约10万余人次。对石狮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进行提升修缮，设置亲子阅读馆。联合文旅托育园举办0-3岁育婴护理员培训班、“家长课堂——宝宝成长的秘密”家庭教育专题讲座等各类主题活动10余场，服务家长儿童500余人次。二是完善托育服务。通过公办引领与民办补

充的协同发展模式，全面推进 2-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。联合市委编办和市教育局出台《关于支持公办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的通知》，为全市 34 所公办幼儿园变更婴幼儿托育服务事项提供保障，公办园变更率达到 100%。着力推进“园中园”建设，引导有条件的幼儿园盘活闲置场地，延伸开展托育服务，实行“一园两制”，有效降低托育服务成本。目前，全市共有 31 所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其中公办或国企幼儿园 5 所、民办幼儿园 26 所。

二、深化优生优育全程服务供给

一是加强阵地建设。市计生协会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，增加“孕妈成长营”“优生优育指导”课程模块，不定期普及优生优育知识；联合泉州市计生协会及泉州儿童医院，拍摄 5 期儿童常见问题的健康科普视频，加强健康育儿宣传；先后创建 5 个“向日葵”亲子小屋、1 个优生优育指导中心，通过健全科学育儿专家库、组织亲子活动、开设家长课堂、开展入户指导等，进行优生优育知识宣传，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。市卫健局联合民政局等五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楼层设置“石狮市婚检便民服务点”，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、免费孕前优生检查、优生优育咨询指导、婚育文化宣传等服务。二是开展主题宣传。利用“5.29 会员活动日”、“5.20 母乳喂养宣传日”等纪念日节假日开展新型婚育观、优生优育等主题宣传活动，联合市妇幼保健院及中医院开展“同心妇幼健康行”系列活动，为广大群众送政策、送知识、送服务，营造浓厚生育友好氛围。三是提供技术服务。开展“生育关怀·不孕不育诊疗服务”，对实施人工辅助生育的，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1000 元的补助；对采用试管婴儿辅助生育的，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2 万元的补助。

三、构建女性职业发展支持体系

聚焦妇女就业创业需求，多措并举推动政策落地。一是强化宣传教育，增强法律意识。在三八维权月、五月民法典宣传月等时间节点深入基层开展“娘家人在身边”妇女权益保障宣传活动，重点解读就业权益、反歧视条款等内容，营造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良好氛围。二是提升就业能力，拓宽发展空间。针对市场需求，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帮助女性提升就业竞争力。举办女性专场招聘会，提供更多适合女性的就业岗位。三是优化创业扶持，完善服务体系。加大对女性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，提供更多的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。为女性创业者提供专业的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，帮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四是推进性别平等，营造公平环境。通过宣传和教育，逐步改变社会对女性的传统观念，营造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。同时推动政府出台支持女性就业的政策措施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。

四、推进心理健康服务精准化覆盖

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家庭建设与生育支持的政策要求，依托专业化平台和多元化服务模式，系统开展生育家庭心理健康服务。一是生育全周期心理护航。针对孕产妇及新生儿家庭，开设产前焦虑疏导、产后抑郁预防、角色适应指导等专项课程，结合医学与心理学知识，帮助女性平稳度过生理及心理变化期。面向新手父母开展“科学育儿与心理调适”培训，缓解育儿焦虑，提升家庭协作能力。二是家庭关系动态支持。聚焦生育后家庭结构变化，提供夫妻沟通技巧重塑、隔代教育矛盾调解、多子女家庭情感平衡等咨询服务，通过家庭治疗工作坊、角色扮演等形式，促进家庭成员间理解与协作。三是特殊群体重点关怀。对

高龄产妇、不孕不育家庭、经济困难生育家庭等群体，开通“一对一”心理援助绿色通道，联合医疗机构、社工组织提供长期跟踪服务，减轻其社会压力与心理负担。

五、强化教育资源供给于服务保障

持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惠民政策体系，在严格落实就近入学原则基础上，对多子女家庭实施“长幼随学”服务举措，允许二孩、三孩优先申请与兄姐同校就读。特别加强特殊群体教育保障，通过建立入学绿色通道、完善资助体系等方式，重点做好随迁子女、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（含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就学安置工作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 100%入学。同时将根据各校学位容量，科学调配教育资源，优化入学服务流程，切实保障每位学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

六、完善生育医疗保障制度体系

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制度，进一步扩大生育津贴覆盖，提升生育保障水平。一是提高覆盖面。除灵活就业人员外的职工医保对象均同步参加我市的生育保险，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和生育津贴，着力减轻参保群众生育费用负担。2024年，我市参保女职工约 7.55 万人，生育津贴发放约 3182.93 万元，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约 926.51 万元。二是提升保障水平。我市生育保险参保对象，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和生育津贴。目前，符合生育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费用全部纳入报销范围，如有发生生育以外的其他住院费用，则按职工医保政策进行报销。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对象，未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，其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医保政策享受报

销待遇。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，实施生育医疗费用一次性定额补助，补助标准从原来的顺产 1000 元、剖腹产 1500 元提高到顺产 1300 元、剖腹产 1800 元，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的医疗费用负担。同时我市持续推行生育津贴“无忧直补”服务模式，参保女职工生育后无需提交任何申请材料，8 个工作日内即可自动享受生育津贴补助。

分管领导：梁建莉

经办人员：蔡亮亮

联系电话：88719537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。